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1临-02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通知,冀中能源集团与信达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以其在2010年12月28日所持有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的3,300万股股份,及该日后该3,300万股所发生的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对价,受让信达公司持有的峰峰集团14.89%的股权。因2010年度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冀中能源集团实际应转让的冀中能源股份为6,600万股。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842,400,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79,379,6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信达公司将持有公司6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本次股权转让,不违背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此之前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股权转让合同》的批准和生效

本合同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方可生效。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1临-02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内蒙古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9日和2011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公告),批准了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投资内蒙古地区的煤炭及相关业务,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在内蒙古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名称"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绿刚,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工矿产品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铁精粉、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木材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1-2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特管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19日与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简称"三洲特管")签署了《关于重组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特管资产的框架协议》,约定对三洲特管所属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简称"三洲精密管")资产及本公司所属在建复合钢管项目之相关特管资产进行重组。该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议。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1年1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自以上协议签署后,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工作。三洲精密管委托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出具。近日公司就上述重组事项与三洲特管签署了《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增资重组协议》(简称"重组协议"),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各方出资数额和三洲精密管的运作安排。公司与三洲特管已根据重组协议出资,三洲精密管的实收资本由7200万元增加到3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1600万元,持有三洲精密管60%的股权;三洲特管出资14400万元,持有三洲精密管40%的股权。增资重组后的三洲精密管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洲精密管资产评估结果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292.33万元,评估值7,291.73万元,减值0.60万元,减值率为0.01%;负债账面价值为92.33万元,评估值92.3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200.00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199.40万元,减值0.60万元,减值率为0.01%。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51.56	6,751.56	-	-
非流动资产	540.77	540.17	-0.60	-0.1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2	3.52	-0.60	-14.52
在建工程	536.65	536.65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7,292.33	7,291.73	-0.60	-0.01
流动负债	92.33	92.33	-	-
长期负债	-	-	-	
负债总计	92.33	92.33	-	-
净资产	7,200.00	7,199.40	-0.60	-0.01

二、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三洲精密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00万元,以此为基础进行增资。

2、对三洲精密管的增资方案

(1)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工业园区。

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

主要业务包括:石化、电站锅炉、石油天然气开采、造船、海洋工程及海水淡化、核电、航空(天)、军工等行业用Cr不锈、CrNi等类型的精密不锈钢管、FeNi基及Ni基和其它类型的耐蚀、耐热及难变形合金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

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200万元,三洲特管持股100%。

(3)增资方案

公司实收资本由7200万元增加到36000万元,其中:

本公司增资21600万元,出资形式为人民币现金;

三洲特管增资7200万元,出资形式为人民币现金。

(4)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增资后三洲精密管的股本结构为:

本公司出资21600万元,持有三洲精密管60%的股权;

三洲特管出资14400万元,持有三洲精密管40%的股权。

(5)公司组织结构

双方将赞成并通过双方委派的董事及监事人员人数如下: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人选及1名监事人选,三洲特管委派2名董事人选及1名监事人选,三洲精密管董事、监事采用等额选举产生。三洲精密管另设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洲精密管总经理由三洲特管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

三、三洲精密管变更登记后的注册信息

1、企业名称: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3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

6、设立时间:2010年4月29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

8、法定代表人:曾耀赣

9、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3000014219

四、本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与三洲特管进行合作,减少相关投入,实现特管领域的资源及业务整合,同时实现产品的互补,获得满意经济回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重组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特管资产的框架协议》;

3、《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增资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2011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1年6月9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整改的议案》。

201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68号"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李强的监管函"。

公司知悉:2011年4月6日,公司副总经理李强的配偶孙淼买入本公司股票20,600股,涉及金额494,665元,而公司于4月27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孙淼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的配偶,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李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促使其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同意对李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同时,同意并执行了公司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即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现场培训,专门就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内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进行了学习,强化了相关管理。全体董监高承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杜绝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再次发生。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一年期集团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单笔业务,单笔业务总额不超过4.5亿元。

在此项授信额度下,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4000万元、保证额度3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并在使用建行授信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68号"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李强的监管函"。接到监管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召开董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全面开展自查,对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获悉公司副总经理李强先生的配偶孙淼女士于2011年4月6日买入本公司股票20,600股,涉及金额494,665元,而公司于4月27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孙淼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的配偶,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李强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促使其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的规定。

得知此情况后,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立即致电李强先生了解详情,李强先生表示其配偶购买公司股票行为自己并不知情。同时,杨健先生对李强先生重申了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一系列规定,李强先生表示今后将加强自身学习,做好对亲属的教育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坚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经研究,公司决定给予李强先生通报批评处分,并将"重申董监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送达至全体董监高,再次将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注意事项通知相关人员;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监高,要求大家再次强化学习并严格遵守。同时,将此处理意见上报深交所。

3、为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整改的议案》,同意对李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同时,同意并执行了公司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的进一步整改措施,即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现场培训,专门就深交所《股票上市股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内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进行了学习,强化了相关管理。全体董监高承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杜绝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再次发生。

李强先生和孙淼女士就此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表示今后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坚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吸取教训,严守法规,严防此类问题的发生。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5月18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单笔业务总额不超过4.5亿元。

2011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4.9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201-1205号房间,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至2011年3月31日,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150,330,704.05元,负债总计为11,038,089.42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139,292,614.63元,资产负债率为7.34%,2011年1-3月实现净利润6,622,298.6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9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0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1.20%。没有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名称:S*ST光明　编号:2011-015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举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路演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流通股股东沟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计划于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14:00-16:00在证券时报网举行股权分置改革路演,网址为:http://www.stcn.com。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1-02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6日实施完成2010年度每10股转增8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现公司已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有关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25,956万元变更为46,720.8万元。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1-13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5日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2011年4月29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并于201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情况如下:

截至2011年6月10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36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8%,购买的最高价为20.03元/股,最低价为18.11元/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9.54元/股,共用资金714.02万元(含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6月10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2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告为自愿性信息披露。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130号)。为缓解我省燃煤电厂经营困难,保障电力供应,广东省物价局决定提高省内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提价标准分别为:1、省内现有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018元(含税,下同)。2、上调省内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的标杆上网电价为含脱硫电价为0.498元/千瓦时;未含脱硫电价为0.483元/千瓦时。以上电价调整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我公司以下电厂机组上网电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上网电价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上网电价
沙A电厂	#1—#4	0.4980(含脱硫)
	#5	0.4982(含脱硫)
湛江电厂	#1—#4	0.5176(含脱硫)
粤能茂名电厂#5、#6		0.4980(含脱硫)
靖海惠来电厂#1—#2		0.4980(含脱硫)
红海湾汕尾电厂#1—#2		0.4980(含脱硫)

按照2010年度实际上网电量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可增加公司销售收入约4,727.2万元,增加净利润约2,337.7万元,上述调整后增加的2010年电费收入自公司收到之日起计入2011年损益。同时,根据2011年度电量计划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销售收入约4,322.1万元,增加净利润约2,125.4万元。因此,本次电价调整合计将影响我公司2011年销售收入增加约9,049.3万元,净利润增加约4,463.1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350kWp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承建的"350kWp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于2011年6月10日,通过了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专家验收。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350kWp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利用厂房屋顶面积15000平方米建造350kWp规模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

3、项目总投资额955万元,其中财政补助420万元。

二、项目意义及效益

为促进光伏发电产业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2009年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号),通知中明确:中央财政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光伏发电技术在各类领域的示范应用及关键技术产业化(简称:金太阳示范工程)。

公司于2010年申报并承建了"350kWp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实施后,年发电量为45多万kWh,相当于每年可节省煤炭180多吨,减排灰渣约60吨,减排二氧化碳450多吨,减排二氧化硫约8吨,减排可吸入颗粒物约2吨。具有较好的节能减排效益。

该工程的顺利实施将培育、提高公司在新能源发电系统领域设计、建设、应用的实际经验。

三、项目验收结论

该项目安装设计方案合理,支架坚固耐用,管线布置美观实用,已全部竣工并网使用,系统运行四个月,累计发电12.1万kWh,数据已传输到建设部能效检测平台,数据采集、跟踪及时,显示直观,系统运行正常。

该项目申报装机容量350kWp,实际实施352.56kWp。

该项目光电转换效率、项目费效比等指标均符合《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测评导则》的要求;达到了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要求,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较好,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备查文件

《项目验收报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1年5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8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8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1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8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1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审议的关于修订《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0,0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0,001,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以上议案已于2011年5月20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1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1-02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10日收到宋志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志武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宋志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5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关于减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根据函告内容:凯迪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融德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凯迪电力股票1739万股。现公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1年6月10日	20.08	1,739	2.95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20.08	1,739	2.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596.65	31.54	16,857.65	28.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16.45	29.37	15,577.45	26.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0.20	2.17	1,280.20	2.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无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凯迪控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减持凯迪控股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凯迪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公司简称:北方国际　公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1-02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437,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54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罗乐

电　话:010-83916913

传　真:010-83528922

咨询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